

## 作者回覆：愛情還是麵包：代表性vs.時效性與研究倫理

能達成有代表性的研究樣本，是每位研究者在科學性上必須努力的目標。我們非常感謝審查委員與評論者給予本研究在代表性樣本的提醒。實務上，執行研究時能收取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參與者，是需要天時、地利與人和的配合。新冠肺炎病毒帶來的健康威脅，提供一個研討大流行病對人類心理健康衝擊的良好時機，紀錄台灣民眾在新冠肺炎疫情初期的情緒與健康防疫趨勢，時效性很重要，在發生的當下既能避免疫情過後再調查時的回憶誤差，亦能減少關鍵事件（例如第一位死亡）、政策介入（例如衛生教育、群聚軌跡）等影響心理健康與防疫行為之混淆變項。

新冠肺炎病毒會透過眼、口、鼻與分泌物傳染，為了避免被感染而需改變人們原本的生活方式，其中也包括避免近距離互動與群聚，這限制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面對面的調查、以及發放實體問卷的可能性，我們因此思考改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或社群網路調查。讓民眾透過社群網路填寫問卷，能有效避免COVID-19感染、節省人力及時間[1]。為減少因網路調查方法造成的代表性缺失[2]，並維持蒐集資料的品質，我們特別邀請各年齡層（特別是60歲以上）與各地區（北中南東與離島）的關鍵報導人擔任邀請社群網路問卷的種子：收集資料後，本研究填寫以女性居多，為符合全國人口性別比例，我們依比例隨機選取納入分析，以減少網路樣本與全國母群體人口特質之間的差異。

最後，人體研究法[3]第五條規定執行計畫前，須先經過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為之，同時第二條明確指出需徵得研究對象的知情同意與對其侵害最小。為了符合研究倫理，我們在實施調查前將計畫書送交倫理審查，研究倫理審查若考量選樣的代表

性與親自簽署知情同意書，將會使此研究案的倫理審查歷時數個月，喪失在疫情初期記錄心理健康衝擊的時機；因為時效性而設計成符合免除審查風險，亦即符合不包含易受傷害族群、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、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，且透過網路社群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。在研究倫理規範條件下，我們沒有收集網址或是個別資料，確實無從得知有哪些對象在閱讀完我們研究說明後，同意或不同意參與本研究，同意參與也就有自我動機的篩選，也就是對於COVID-19較為關注者比較願意填寫本研究問題。研究倫理上尊重研究對象是很重要，但經研究對象思考後參與研究，已經確認有選樣偏誤，研究也無法確認不參與者與參與者是否有系統性偏誤；這是目前台灣進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的現狀，即使原本是隨機抽樣，經過研究對象的知情同意後，是否還能保有代表性，都會成為研究限制，本研究亦是如此。

## 參考文獻

1. Hur J, Chang MC. Usefulness of an online preliminary questionnaire under the COVID-19 pandemic. *J Med Syst* 2020;**44**:116. doi:10.1007/s10916-020-01586-7.
2. 李政忠：網路調查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建議。資訊社會研究 2004；**6**：1-24。doi:10.29843/JCCIS.200401.0002。  
Li JCC. Suggestions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internet-based survey. *J Inform Soc* 2004;**6**:1-24. doi:10.29843/JCCIS.200401.0002. [In Chinese: English abstract]
3. 全國法規資料庫：人體研究法。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20176。引用2021/02/24。  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. Human Subjects Research Act. Available at: 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20176. Accessed February 24, 2021.